

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得於下列期間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資料：

- 一、於事故現場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，當場向分駐（派）出所處理員警索取。
- 二、於事故七日後得申請閱覽或提供現場圖、現場照片，向處理所轄分局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於事故三十日後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，填具申請書及檢附回郵信封1只，逕向事故處理分局或直屬警察局交通隊申請。

前項資料之閱覽應於警察機關之辦公處所為之，不得攜出或塗改增刪；警察機關得以複印或備份方式提供現場照片。

申請提供資料所需費用，由申請人負擔。